



大清會典卷之三

吏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滿洲蒙古漢軍漢人文職選  
補考課封授襲勲之政。其屬有四清吏司。曰文  
選。曰考功。曰驗封。曰稽勲。其首領。則有司務。建  
置沿革。詳見官制。

文選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官吏班秩品級。及選授推  
陞之典。

官制一



國初創建八旗。各設貝勒大臣。專司政事。繼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及理藩院。都察院。復置內三院。曰國史。曰秘書。曰弘文。後改內閣。順治元年。定鼎京師。部院府司寺監各衙門。設官分職。體統相維。品式具備。嗣後隨時度務。斟酌損益。詳具於後。

京官

太師

太傅

太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已上。不專設。但為大臣加官。及贈官。

內閣

初為內國史秘書弘文三院。順治十五年。改稱內閣。十八年。復為內國史秘書弘文三院。康熙九年。仍改為內閣。

中和殿大學士

保和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已上。滿漢俱專設。不備官。兼各部尚書銜。

滿學士六員 初設三員。順治元年後。增減不一。康熙九年。定。二員。十年。

增四員。

漢軍漢人學士四員 初設漢軍三員。順治元年後。漢人增減不一。康熙十年。定。漢軍二員。漢人二員。

一。康熙十年。定。漢軍併入漢缺。共四員。

已上。俱兼禮部侍郎銜。

滿侍讀學士四員 順治八年。設三員。十八年。增三員。康熙九年。定。

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

蒙古侍讀學士二員 順治十八年。設三員。康熙九年。定。二員。

漢軍侍讀學士二員 順治八年。設三員。康熙九年。定。二員。

### 首領官

滿典籍二員

漢軍典籍二員

漢典籍二員

已上。初制各設三員。康熙九年。定。各設二員。俱以中書舍人掌理。

### 屬官

滿侍讀八員 初設滿文五員。滿漢文六員。共十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滿文一員。

年。裁滿文一員。滿漢文二員。

蒙古侍讀二員

漢軍侍讀二員

漢侍讀二員 雍正四年。設。

滿中書舍人六十四員

初設滿文撰文二十員。辦事二十

十員。滿漢文撰文十七員。辦事十八員。共七十五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滿文撰文四員。辦事四員。滿漢文撰文一員。辦事二員。

蒙古中書舍人十六員

初設撰文九員。辦事十員。共十

九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撰文一員。辦事二員。

漢軍中書舍人八員

初設撰文五員。辦事八員。共十三員。

康熙三十八年。裁撰文一員。辦事四員。

漢中書舍人三十二員

初設撰文六員。辦事三十員。共

三十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撰文二員。辦事二員。

### 宗人府

順治九年。設宗人府。宗令一員。

以親王郡王總理府事。左

右宗正二員。

貝勒貝子兼攝。

左右宗人二員。

公與將軍兼攝。俱

由宗人府具題請

旨。

### 正官

漢府丞一員

舊有覺羅啓心郎一員。漢軍啓心郎二員。康熙十二年。裁

### 首領官

滿經歷四員

內。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

舊有漢經歷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

屬官 分左右二司。

滿郎中六員

滿員外郎四員 舊設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二員。

滿主事六員 順治九年。設三員。康熙十年。增設一員。又設立左

右二司。每司各設一員。

已上。郎中員外郎主事。初俱係覺羅員缺。後不分覺羅滿洲補授。雍正二年。議准。每項用宗室一半。

漢主事二員 雍正元年設。

滿筆帖式二十六員 滿文二十員。滿漢文六員。雍正二年。

議准。用宗室一半。

吏部

國初。設六部。各以貝勒總理部務。後俱撤。順治八年。各部復令親王郡王兼攝。九年。亦撤。雍正元年。間有以親王郡王管理部務者。

漢銜。崇德間。稱承政者。順治元年。改為尚書。稱

叅政者。改為侍郎。稱理事官者。改為郎中。稱副

理事官者。改為員外郎。稱額者。庫者。改為主事。

又初設滿洲漢軍啓心郎。順治十五年。俱裁。又

初設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後改為六品七

品八品無頂帶筆帖式。各部院衙門同。○凡云初云後。不著年分者。康

熙二十六年所修會典原文。今將查得年分載明。其無憑可稽者。仍照舊本開載。後仿此。

正官

滿漢尚書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七年。

增滿洲一員。十年。裁。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十五年。定。滿漢

左右各一員。漢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銜。其非翰林出身者。不兼。

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

初設漢司務二員。順治四年。裁一員。十五

年。定。滿漢各一員。各部院司務。建革同。

屬官

滿洲蒙古漢軍司官。筆帖式。不論司分。悉

聽堂官調撥。漢司官。仍論司分。各部院同。

滿郎中八員

初設四員。順治十二年。增四員。一員

蒙古郎中一員

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滿員外郎八員

初制不分滿洲蒙古陞補。順治十二年。止設滿

洲八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

順治十八年。設八員。康熙元年。裁。五十七

年。復設一員。

滿主事八員

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司主事。四員。

蒙古主事一員

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一員 係堂主事。

舊有漢軍郎中二員。雍正五年。裁。漢軍員外郎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四員。雍正五年。並裁。

文選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二員

初設一員。

雍正五年。添一員。

漢主事二員

考功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二員

初設一員。雍正五年。添一員。

驗封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稽勲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滿筆帖式六十五員

內。滿文三十二員。滿漢文三十三員。

蒙古筆帖式二員

漢軍筆帖式十二員

初設十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四員。

戶部

正官



滿漢尚書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七年。

增滿洲一員。十年。裁。康熙六年。復增滿洲一員。八年。裁。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

右各一員。○錢法堂。右侍郎管理。

滿漢總督倉場侍郎各一員

初設漢侍郎一員。康熙七

年。裁。止設滿侍郎一員。八年。定。滿漢侍郎各一員。

### 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

### 屬官

滿郎中二十二員

初設十員。順治元年。後。續增十二員。內。管

理銀庫。緞庫。顏料庫各一員。

蒙古郎中一員

初設四員。康熙三十八年。俱裁。五十七年。復設

一員。

滿員外郎三十九員

初設十六員。順治元年。後。續增二十

三員。內。管理三庫各一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

初設五員。康熙三十八年。俱裁。五十七年。

復設一員。

滿主事十八員

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司主事十四員。

蒙古主事一員

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二員

係堂主事。

大清會典 卷三 吏部  
三庫稽查檔案滿主事一員 雍正三年增設。

滿司庫六員 初。三庫各設三員。康熙八年。各裁一員。

三庫滿大使三員 雍正三年設。

舊有漢軍郎中二員。漢軍員外郎六員。俱於康熙三十八年裁。

江南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浙江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江西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湖廣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福建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山東清吏司

漢員外郎一員

山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山西清吏司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河南清吏司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陝西清吏司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四川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廣東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廣西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雲南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貴州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已上漢主事。初。每司各設三員。順治十一年。各裁一員。康熙六年。復裁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河南。陝西。廣西。四川。貴州司各一員。三十八年。復裁山東。山西。廣東。雲南司各一員。

滿筆帖式一百三十五員

內。滿文七十員。滿漢文

六十員。

漢軍筆帖式三十二員

倉塲滿筆帖式四員

俱滿漢文。

所屬衙門

寶泉局

大使一員

漢缺。

禮部

正官

滿漢尚書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

右各一員。漢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銜。其非翰林出身者不兼。

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

屬官

滿郎中六員 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增二員。

蒙古郎中一員 初設蒙古章京四員。康熙九年。裁二員。以一員

改為郎中。一員。改為員外郎。三十八年。俱裁。五十七年。俱復設。

滿員外郎十員 初設六員。順治十二年。增四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

滿主事七員 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一員。司主事。四員。

皇史宬

蒙古主事一員 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一員 係堂主事。

舊有漢軍郎中八員。康熙九年。裁七員。漢軍員外郎五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二員。雍正五年。俱裁。

儀制清吏司 三十六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祠祭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主漢主事一員

主客清吏司員

漢郎中一員

漢主事一員

精膳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主事一員

主客精膳二司。初設員外郎各一員。順治二年。裁。

禮部滿筆帖式三十九員

內。滿文三十一員。滿漢文八員。

漢軍筆帖式四員

滿讀祝官二員

初設六員。三十八年。後裁四員。

守

皇史宬滿官三員

係七品。

蒙古司牲官二員

朝鮮通事十二員

所屬衙門

已下。俱漢缺。

首鑄印局

初設滿員外郎一員。滿漢文筆帖式二員。後裁。

大使一員

會同館古卦源各一員

滿大使書員一員

五教坊司

兵部

奉鑾一員

左右韶舞各一員

左右司樂各一員

協同官十員一員併長無定員。

兵部

正官

滿漢尚書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

右各一員。

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

屬官

滿郎中十二員初設八員。順治十二年。增三員。

蒙古郎中一員初設四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五十七年。復設一員。

滿員外郎十員初設八員。順治十二年。增五員。康熙三十八年。

蒙古員外郎三員初設四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五十七年。復

滿主事八員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司主事。四員。

蒙古主事一員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一員係堂主事。

舊有漢軍郎中二員。雍正五年。裁。漢軍員外郎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四員。

雍正五年並裁。

武選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二員

初設一員。

雍正五年添一員。

漢主事一員

職方清吏司

漢郎中二員

初設一員。雍正五年添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二員

車駕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主事一員

武庫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主事一員

車駕武庫二司。初設員外郎各一員。順治十一年裁。

滿筆帖式六十七員

內。滿文四十八員。滿漢文十九員。

蒙古筆帖式八員

漢軍筆帖式十一員

所屬衙門

會同館

初設大使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

兵部督捕

順治十一年。設滿左侍郎一員。漢右侍郎一員。滿漢司務各一員。滿漢郎中

官各一員。滿員外郎。初設七員。十二年。增

設每旗各一員。共十五員。漢軍員外郎八員。漢員外郎一員。滿文堂主事一員。



滿漢文堂主事一員。司主事一員。共三員。漢軍堂主事一員。漢主事六員。滿文筆帖式十六員。滿漢文筆帖式十八員。共三十四員。漢軍筆帖式十六員。司獄司。漢司獄二員。俱於康熙三十八年。裁。

刑部

正官

滿漢尚書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七年。增滿洲一員。十年。裁。

增滿洲一員。十年。裁。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右各一員。

右各一員。

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

屬官

滿郎中十四員。初設六員。順治元年。後。增八員。

蒙古郎中一員。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滿員外郎十八員。初設八員。順治元年。後。增十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順治十八年。設八員。康熙元年。裁。五十七年。復設一員。

年。復設一員。

滿主事十九員。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三員。司主事十四員。

蒙古主事一員。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一員。係堂主事。

滿司庫一員

舊有漢軍郎中四員。漢軍員外郎十二員。雍正五年。裁。

江南清吏司

漢郎中二員 初設一員。雍正五年。添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浙江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二員 初設一員。

雍正五年。添一員。 漢主事一員

福建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四川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順治十五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湖廣清吏司

漢郎中二員 初設一員。雍正五年。添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順治十五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漢主事一員

廣西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順治十五年

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漢主事一員

陝西清吏司

漢郎中二員

初設一員。雍正五年。添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順治十五年。裁。

雍正三年。復設。

雲南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順治十五年。

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漢主事一員

貴州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順治十五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河南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順治十五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廣東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順治十五年。

年。裁。雍正三年。復設。

漢主事一員

山西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二員

漢主事一員

山東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二員

初設一員

雍正五年添一員

漢主事一員

江西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督捕清吏司

康熙三十九年增設

滿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郎中一員

滿員外郎二員

滿主事一員

漢主事一員

滿筆帖式一百四員

初設滿文四十九員。滿漢文四十七

員。共九十六員。康熙三十九年。增設督捕司八員。

首於漢軍筆帖式二十三員

初設十九員。康熙三十九年。增

一設督捕司四員。

所屬衙門

司獄司

五官滿司獄四員

康熙五十年增設

漢司獄四員

工部 翼同總四員

正官 滿同總四員

滿漢尚書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

右各四員。一員。

首領官 軍筆帥左二十三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

滿漢司務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

屬官 滿郎中十六員 初設八員。順治元年。後增八員。內一員。管節慎

庫。 初設九員。順治十二年。增八員。

蒙古郎中一員 康熙三十八年。裁。復設。

滿員外郎十七員 初設九員。順治十二年。增八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 初設三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五十七年。復

滿主事十五員 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一員。司主事。初設四

員。 康熙二十二年。增設每旗各一員。

蒙古主事一員 係司主事。康熙五十七年。增設。

漢軍主事一員 係堂主事。

節慎庫滿司庫二員

舊有漢軍郎中二員。雍正五年。裁。漢軍

員外郎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四員。

吏部

吏部

雍正五年。並裁。漢大使一員。順治十  
五年。裁。

營繕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初設二員。內。管理三山物  
料錢糧一員。順治十五年。

裁。十八年。復設。  
康熙元年。仍裁。

漢員外郎一員

初設二員。順治  
十五年。裁一員。

漢主事二員

初設三員。順治十四年。增  
三員。十六年。裁二員。康熙

元年。裁一員。  
六年。裁一員。

虞衡清吏司

漢郎中二員

初設一員。順治十六  
年。增一員。管製造庫。

漢員外郎一員

初設二員。順治  
十五年。裁一員。

漢主事二員

初設三員。康熙  
六年。裁一員。

都水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初設二員。順治十五年。  
裁一員。康熙十一年。增

二員。一管京城內外河道。一管玉泉  
山河道。共三員。三十八年。裁二員。

漢主事二員

初設十一員。順治十五年。  
裁一員。康熙六年。裁四員。

十二年。  
裁四員。

屯田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十四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二員

初設三員。康熙  
六年。裁一員。

滿筆帖式九十員 內滿文五十七員。滿漢文三十三員。

漢軍筆帖式十四員 員似限一員。

所屬衙門

製造庫

滿郎中二員 滿員外郎二員

滿司庫二員 滿司匠二員

滿筆帖式五員 內滿文四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筆帖式一員

營繕所 舊設所正一員。所副一員。俱於順治十五年。裁。所丞二員。順治十四年設。一員管清江廠。一員管臨清磚廠。一員管清江廠。一員管臨清磚廠。一員管清江廠。一員管臨清磚廠。

十五年。裁。臨清磚廠一員。其清江廠一員。管清江廠。一員管臨清磚廠。

並裁。康熙六年。議准。部差裁革。歸併地方官管理。九年。題准。仍復部差。雍正四年。舊有文思院。寶源局。廣積庫。柴炭司。通州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員。後俱裁。

理藩院

正官 不分滿洲。蒙古補授。

尚書一員 初設尚書。順治十六年。以禮部尚書銜。掌理藩院事。十八年。仍

為理藩院尚書。

左右侍郎各一員 初設侍郎。順治十六年。以禮部侍郎銜。協理理

藩院事。十八年。仍為理藩院侍郎。

舊有滿洲啓心郎一員。漢軍啓心郎二員。順治十五年。裁。

首領官

初設滿洲蒙古司務各一員。漢院判一員。漢知事一員。漢副使一員。俱於康熙三十八年裁。

屬官

不分滿洲蒙古補授。

郎中十一員

員外郎二十九員

初設八員。順治元年後。增十三員。康熙二

十年。增八員。

堂主事六員

初設二員。康熙二十年。增蒙古文二員。二十八年。增

漢文二員。

滿筆帖式十九員

初設十一員。俱滿文。康熙二十八年。每旗

添漢文各一員。

蒙古筆帖式四十一員

漢軍筆帖式六員

初設二員。康熙二十八年。添每翼各二員。

舊設錄勳清吏司漢主事一員。賓客清吏司漢主事一員。柔遠清吏司漢主事一員。理刑清吏司漢主事一員。俱於康熙三十八年裁。

都察院

正官

滿漢左都御史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

一員。○漢銜。崇德間稱承政。順治元年。改爲左都御史。

滿漢左副都御史各二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三年。定。滿



漢各二員。○漢銜。崇德間稱叅政。順治元年。改為副都御史。

漢左僉都御史一員

右都御史

右副都御史

右僉都御史

已上三項。無京員。但為督撫坐銜。其總督軍務。漕運。河道。巡撫地方等官。因事裁設。無定額。詳見都察院。

舊有滿洲啓心郎一員。漢軍啓心郎二員。順治十五年。裁。

首領官

滿漢經歷各一員

初稱司務。後改為經歷。

滿都事二員

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

舊有漢軍都事一員。康熙三十九年。裁。

屬官

滿監察御史二十四員

初設六員。順治元年後。增十七

員。康熙二十八年。增一員。

蒙古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蒙古章京二員。康熙元年。裁。五

十七年。增設御史二員。

漢軍監察御史五員

初設八員。康熙三十九年。裁三員。

漢江南道監察御史三員

初設五員。順治十八年。裁

一員。康熙七年。裁二員。雍正四年。增一員。

漢浙江道監察御史三員 初設六年。順治九年。裁一員。十八年。裁二員。康熙七年。裁一員。雍正四年。增一員。

漢江西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六年。順治十年。裁一員。十六年。裁一員。十八年。裁二員。康熙七年。裁一員。雍正四年。增一員。

漢福建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五年。順治十年。裁一員。康熙七年。裁二員。雍正四年。增一員。

漢湖廣道監察御史三員 初設六年。順治八年。裁一員。九年。裁一員。十五年。裁一員。康熙七年。裁一員。雍正四年。增一員。

漢河南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六年。順治十年。裁一員。十八年。裁一員。康熙七年。裁二員。

漢山東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五年。順治十八年。裁二員。康熙七年。裁一員。

漢山西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五年。順治十年。裁一員。十八年。裁二員。

漢陝西道監察御史三員 初設四年。順治十八年。裁二員。雍正四年。增一員。

漢四川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四年。順治十八年。裁二員。康熙七年。裁一員。雍正四年。增一員。

漢廣東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五年。順治十八年。裁二員。康熙七年。裁一員。雍正四年。增一員。

漢廣西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裁一員。康熙七年。裁一員。

漢雲南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裁一員。康熙七年。裁一員。

漢貴州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裁二員。康熙七年。裁一員。雍正四年。增一員。

宗室御史二員 雍正五年設。

內務府御史四員 雍正四年設。

滿筆帖式三十五員 初設滿文三十一員。滿漢文二十員。共五十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滿文十一員。滿漢文五員。

漢軍筆帖式五員 初設七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二員。

通政使司

正官

滿漢通政使各一員

滿漢左右通政四員 內。滿左通政一員。漢左通政一員。漢右通政二員。

滿漢左右叅議四員 初設滿左叅議二員。漢左右叅議各二員。共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漢右叅議一員。五十二年。裁漢左叅議一員。

首領官

滿漢經歷各一員 初稱司務。後改為經歷。

屬官

滿知事二員 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知事一員

滿筆帖式八員 內。滿文四員。滿漢文四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登聞鼓滿筆帖式一員漢軍筆帖式一

員 舊隸科衙門。康熙六十年。歸併。

大理寺

正官

滿漢卿各一員

滿漢少卿三員 內。滿一員。漢二員。

初設漢寺丞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

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

屬官

滿左右寺正各一員

漢軍左右寺正各一員

漢左右寺正各一員

漢右寺副一員 初設左右寺副各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左寺

副一員。

堂評事一員初設滿洲一員。漢軍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漢軍一員。

漢左右評事各一員

滿筆帖式六員內。滿文四員。滿漢文二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內務府

各官陞補除授。俱由內務府具題。其建置裁復職銜員額。詳見本衙門。

翰林院

初係專設。順治二年。裁併內三院。十五年。復設。十八年。裁併內三院。康熙九年。復設。

正官

滿漢掌院學士各一員

俱兼禮部侍郎銜。順治元年。止設漢

掌院學士一員。十五年。復設翰林院衙門。設滿漢掌院學士各一員。

滿漢侍讀學士各三員

順治元年。設漢侍讀學士一員。十五

年。增設二員。康熙九年。增設滿侍讀學士三員。○侍講學士同。

滿漢侍講學士各三員

滿漢侍讀各三員

順治元年。設漢侍讀二員。十五年。增設一員。康

熙九年。增設滿侍讀三員。○侍講同。

滿漢侍講各三員

史官

修撰 編修

檢討已上無定員。

庶吉士

無定員。

首領官

滿漢典簿各一員

順治元年。設漢典簿二員。十五年。改設滿

漢典簿各一員。

滿漢孔目各一員

順治元年。設漢孔目一員。十五年。增設滿

孔目一員。

屬官

滿漢待詔各二員

順治十五年。設滿待詔四員。漢待詔二員。

康熙九年。裁滿待詔二員。

滿筆帖式四十二員

初設滿文三十員。滿漢文十八員。共

四十八員。康熙三十四年。裁滿文六員。

漢軍筆帖式四員

初設八員。康熙三十四年。裁四員。

起居注館

日講起居注官。不專設。係滿漢翰林。詹事。坊。局。官。以原銜兼充。康熙九年。設滿

記注官四員。漢記注官八員。十二年。增設滿記注官一員。漢記注官二員。十六

年。增設滿記注官一員。二十年。增設漢記注官八員。三十一年。定。漢記注官十

二員。五十七年。俱裁。雍正元年。復設滿記注官六員。漢記注官十二員。

滿主事二員

初設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康熙五十七年。裁。雍正

元年。復設滿漢文二員。

舊有漢軍主事一員。康熙五十七年。裁。

滿筆帖式十四員

初設滿文四員。滿漢文四員。康熙十一年。

增設滿文四員。滿漢文二員。五十七年。俱裁。雍正元年。復設。

漢軍筆帖式二員

初設四員。康熙五十七年。裁。雍正元年。復

設二員。

提督四譯館太常寺漢少卿一員

帶翰林院銜。提督館

事。其教習譯字官。帶鴻臚寺序班銜。

屬官

序班九員

內。一員管典務廳典務事。初設二十員。順治十五年。裁四

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四員。五十二年。裁三員。

五經博士十八員

詳見聖賢後裔。

詹事府

順治元年設。本年。裁併內三院。九年。復設。十五年。裁。康熙十四年。復設。

正官

滿漢詹事各一員

漢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銜。

滿少詹事一員

初設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一員。

漢少詹事二員

兼翰林院侍講學士銜。

首領官

滿漢主簿各一員

舊設滿漢錄事各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滿錄事二員。漢錄事一員。五十二年。裁漢錄事一員。

舊有漢通事舍人二員。順治十五年。裁。

左春坊

滿漢左庶子各一員

漢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銜。

滿漢左諭德各一員

漢諭德兼翰林院修撰銜。右諭德同。

滿漢左中允各一員

漢中允兼翰林院編修銜。右中允同。初設

各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滿左中允一員。五十二年。裁漢左中允一員。

滿漢左贊善各一員

漢贊善兼翰林院檢討銜。右贊善同。初設

各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滿左贊善一員。五十二年。裁漢左贊善一員。

右春坊

滿漢右庶子各一員

漢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銜。

滿漢右中允各一員

初設各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滿右中允

一員。三十八年。裁漢右中允一員。

滿漢右贊善各一員

初設各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滿右贊善

一員。三十八年。裁漢右贊善一員。

舊設滿漢右諭德各一員。康熙三十七年。裁滿右諭德一員。五十七年。裁漢右諭德一員。

司經局

滿漢洗馬各一員

漢洗馬兼翰林院修撰銜。

屬官

滿漢正字一員

初設滿漢各二員。康熙三十七年。裁滿正字二員。三

十八年。裁漢正字一員。

舊有漢錄事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

府坊局筆帖式六員

初設滿文五員。滿漢文五員。共十員。



康熙三十八年。裁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

太常寺

正官

滿漢卿各一員

滿漢少卿各一員

滿寺丞一員

漢左右寺丞各一員

首領官

滿漢典簿各一員

屬官 奉祀等官另載。

滿洲漢軍漢博士各一員

孔氏世襲博士一員

滿讀祝官四員

漢協律郎五員 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雍正元年。復設。

滿贊禮郎十六員

漢贊禮郎十六員 康熙三十八年。裁二員。雍正元年。復設。

滿漢司樂二十六員 康熙三十八年。裁二員。雍正元年。復設。

滿筆帖式九員 初設滿文十六員。滿漢文二員。康熙三十八年。

裁九員。

漢軍筆帖式一員 初設二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光祿寺

正官

滿漢卿各一員

滿漢少卿各一員

一員。

舊設漢寺丞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

首領官

滿漢典簿各一員

屬官

大官署

滿漢署正各一員

滿署丞一員

珍羞署

滿漢署正各一員

滿署丞一員

良醞署

滿漢署正各一員

滿署丞一員

掌醞署

五官滿漢署正各一員

滿署丞一員

太監寺

四署。舊設漢署丞各一員。順治十五年。裁。漢監事各一員。順治十三年。裁。

滿司庫二員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內。滿文十四員。滿漢文七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內滿文十四員  
舊有司牲司漢大使一員。後裁。

### 太僕寺

正官

滿漢卿各一員

滿漢少卿三員

內滿少卿二員。漢少卿初設三員。後裁二員。

舊有滿漢寺丞各一員。順治十五年。裁。十六年。復設。康熙二年。裁。舊有首領官漢主簿一員。康熙二年。裁。

### 屬官

滿員外郎六員

初設八員。雍正三年。裁二員。

蒙古員外郎二員

雍正三年設。

滿筆帖式十一員

內滿文十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舊有常盈庫漢大使一員。順治八年。裁。

### 順天府

正官

俱漢缺。

府尹一員

府丞一員

治中一員

通判一員

初設三員。一管糧。一管馬政。一管軍匠。順治六年。裁馬政軍匠。

員。二  
舊有推官一員。康熙六年。裁。

首領官俱漢缺。

經歷司

經歷一員

舊有知事一員。後裁。

照磨所

照磨一員

舊有檢校一員。後裁。

所屬衙門

宛平大興二縣餘縣在外者。見戶部州縣項下。

知縣各一員

縣丞各一員

典史各一員

舊有主簿各一員。順治三年。裁。

儒學

滿教授一員雍正四年設。

漢教授一員

滿訓導一員雍正四年設。

漢訓導一員初設六員。順治三年。裁。四年。康熙四年。悉裁。十五年。

復設一員。

舊有京衛武學。設教授一員。訓導二員。順治二年。裁訓導缺。康熙十五年。復設訓導一員。雍正三年。改為順天府武學。四年。裁。

陰陽學

正術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司獄司

司獄一員

舊有庫大使一員。康熙三十九年。裁。

崇文門分司

副使一員

舊有張家灣宣課司大使一員。康熙四十年。裁。

蘆溝橋巡檢司

巡檢一員

王平口巡檢司

巡檢一員

石港口巡檢司

巡檢一員

齊家莊巡檢司

巡檢一員

巡檢一員

慶豐開屬大興縣。

開官一員

雷家開屬大興縣。

開官一員康熙四十七年設。

舊有廣源開開官一員。屬宛平縣。順治十三年。裁。大興縣遞運所大使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

鴻臚寺隸禮部。

正官

滿漢卿各一員

滿漢少卿各一員初設漢少卿二員。順治十五年。裁一員。

舊有漢左右寺丞各一員。順治十五年。裁一員。康熙五十二年。並裁。

首領官

首領滿漢主簿各一員舊設各館主簿。後裁。

屬官

滿鳴贊十六員

五官漢鳴贊四員初設八員。順治二年。裁一員。十二年。裁一員。十三年。

員。裁二員。

漢序班六員初設二十二員。內。司賓二員。順治十五年。裁。序班十

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序班六員。

滿筆帖式十員 內滿文八員。滿漢文二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國子監

正官

滿漢祭酒各一員

滿漢司業三員 內滿司業二員。漢司業一員。

首領官

滿漢典簿各一員

屬官

滿漢監丞各一員

滿漢博士二員 初設漢博士三員。順治十五年。裁一員。十八年。設滿博士一員。康熙五十二年。裁漢博士一員。

滿助教十六員 內滿文八員。滿漢文八員。康熙五十七年。裁滿文四員。雍正三年。復設。

蒙古助教四員 初設八員。順治十八年。裁四員。

漢助教六員 初設十二員。順治十五年。裁六員。

漢學正四員 初設十二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六員。五十二年。裁二員。

孔氏世襲學正一員 初設二員。後裁一員。

漢學錄二員 初設六員。順治十五年。裁四員。

漢典籍一員

滿筆帖式五員 內。滿文四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尚寶司 順治十五年裁。

初設卿一員。少卿一員。司丞一員。俱於順治十五年裁。

中書科

滿中書舍人一員

漢中書舍人八員

滿筆帖式十六員 內。滿文十三員。滿漢文三員。

吏科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十八年。設滿漢都給事中各一員。滿漢左右給事中各一員。漢

給事中二員。康熙四年。滿漢各留給事中一員。餘悉裁。五年。增設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雍正元年。定。隸都察院。六科同。

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滿漢給事中各一員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內。滿文十六員。滿漢文五員。

戶科

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滿漢給事中各一員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內。滿文十七員。滿漢文四員。

禮科



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滿漢給事中各一員

滿筆帖式十二員 內滿文七員。滿漢文五員。

兵科

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滿漢給事中各一員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內滿文十六員。滿漢文五員。

刑科

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滿漢給事中各一員

工科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內滿文十六員。滿漢文五員。

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滿漢給事中各一員

滿筆帖式十一員 內滿文六員。滿漢文五員。

登聞鼓衙門

官不專設。以滿漢科道各一員。輪差管理。康熙六十一年。歸併通政

使衙門。所有滿筆帖式一員。漢軍筆帖式一員。一同歸併。

欽天監

康熙四年。始設滿缺。八年。漢監正用西洋人。稱治理曆法。雍正三年。實授監正。

正官

滿漢監正各一員

滿漢左右監副各二員

首領官

燈天盃滿漢主簿各一員

屬官

滿五官正二員

漢軍秋官正一員

漢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員

滿五官靈臺郎三員

漢軍五官靈臺郎一員

漢五官靈臺郎四員

滿五官挈壺正二員

漢五官挈壺正二員

漢五官監候正一員

漢五官司曆一員

初設二員。康熙十四年。裁一員。

漢軍五官司晨一員

初設漢五官司晨一員。康熙十四年。

裁。

滿博士六員

漢軍博士一員

漢博士二十七員

初設三十九員。康熙四年。裁十四員。五年。

增二員。

滿筆帖式十二員 俱滿漢文。

蒙古筆帖式二員

漢軍筆帖式六員

舊有漢五官保章正二員。後裁。

行人司 俱漢缺。屬禮部。

司正一員 司副一員

行人四員 初設十九員。順治五年。裁一員。十年。裁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四

員。五十二年。裁四員。

太醫院 俱漢缺。隸吏部。

正官

院使一員

左右院判各一員

首領官

吏目三十員 順治十八年。裁二十員。康熙九年。復增二十員。十四

年。裁十員。雍正元年。復增十員。

舊有預授吏目十員。順治十八年。裁。康熙九年。復設。三十一年。仍裁。雍正元年。改為吏目。

屬官

御醫十員

上林苑監 康熙三十七年。裁。

舊設正官漢監丞一員。康熙三十七年。裁。屬官林衡嘉蔬二署。設漢署丞各一員。順治十五年。裁。良牧蕃育二署。設漢署丞各一員。康熙三十七年。裁。

鑾儀衛 鑾儀衛官。係武職。隸兵部。文職。止設主事。筆帖式。及經歷。

滿主事一員

滿筆帖式七員

漢軍筆帖式三員

經歷司

漢經歷一員

京衛經歷司 俱漢缺。

舊有濟陽衛。羽林前衛。燕山前衛。蔚州左衛。義勇右衛。後衛。騰驤左衛。富峪衛。金

吾前衛。後衛。武功衛。永清右衛。濟州衛。武驤左衛。右衛。寬河衛。府軍前衛。忠義右衛。大寧前衛。經歷各一員。順治七年。裁。旗手衛。中府。後府。經歷各一員。十五年。裁。忠義前衛。龍驤衛。金吾右衛。燕山左衛。經歷各一員。康熙三年。裁。金吾左衛。彭城衛。神武左衛。騰驤右衛。永清左衛。燕山右衛。經歷各一員。康熙二十六年。裁。

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指揮司 俱漢缺。

正官

指揮各一員

副指揮各一員 初各設二員。順治十五年。各裁一員。

首領官

內禁門筆帖式三十員

初設八十四員。康熙四十六年。俱裁。雍正三年。於親

軍內挑取三十人為貼寫筆帖式。五年滿後。調補部院衙門。

上三旗侍衛筆帖式十二員

雍正元年。裁。今於親軍內挑取十二人為

貼寫筆帖式。五年滿後。調補部院衙門。

八旗滿洲都統下筆帖式各四員

初設滿文各四員。滿漢文

各一員。漢軍各一員。隨身滿文筆帖式各一員。共七員。康熙四十六年。俱裁。雍正二年。每旗復設四員。

八旗蒙古都統下筆帖式各二員

初設滿文各二員。滿漢文

各一員。蒙古各一員。漢軍各一員。隨身蒙古筆帖式各一員。共六員。康熙四十六年。俱裁。

雍正二年。每旗復設二員。

八旗漢軍都統下筆帖式各二員

初設滿文各三員。滿漢文

各一員。漢軍各一員。隨身滿筆帖式各一員。漢軍筆帖式各一員。共七員。康熙四十六年。俱裁。雍正二年。每旗復設二員。

兩翼前鋒統領下筆帖式各二員

初設各一員。康熙四十六

年。裁。雍正三年。每翼復設二員。

八旗護軍統領下筆帖式各二員

初設各一員。康熙四十六

年。裁。雍正三年。每旗復設二員。

步軍統領下筆帖式八員

初設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康熙三十二

年。滿文滿漢文各增二員。

鎮江將軍下筆帖式四員

初設六員。後裁二員。

江寧西安福建杭州荊州廣東將軍下筆帖式

各四員

內。滿文各二員。滿漢文各二員。

漕運滿總督下筆帖式五員

俱滿漢文。○漢總督隨帶與否。聽其

具題。

直省督撫下筆帖式

俱滿漢文。無定員。聽督撫題請隨帶。

保定滄州德州太原城守尉筆帖式各二員

俱滿

文。

霸州灤州昌平州良鄉縣順義縣寶坻縣三河

縣東安縣雄縣玉田縣固安縣采育城守尉

筆帖式各一員

俱滿漢文。

張家口邊門獨石口邊門喜峰口邊門古北口

邊門筆帖式各二員

俱滿文。

冷口門羅文峪門筆帖式各一員

俱滿文。

舊有直省漢軍漢人巡撫下筆帖式各一員。山西陝西甘肅各布政司按察司筆帖式各二員。後俱裁。

僧錄司

已下俱漢缺。

賤王左右善世各一員 左右闡教各一員

左右講經各一員 左右覺義各一員

道錄司

左右正一各一員 左右演法各一員

左右至靈各一員 左右至義各一員

親王府官 已下俱滿缺。

王府管領四員 馬羣頭目二員

飯房頭目一員 司庫二員

匠役頭目四員 牛羣頭目二員

郡王府官

王府管領三員 馬羣頭目一員

飯房頭目一員 司庫二員

匠役頭目四員 牛羣頭目二員

大帶五旗弓匠協領各一員

大清會典卷之三

大清會典卷之四

吏部文選司

官制二

盛京官

國初建立

盛京。設官詳備。順治元年。定鼎燕京。

盛京官不備設。十四年後。置

盛京戶。禮。刑。工。四部。及奉天府等衙門。設侍郎府

尹以下各官。康熙三十年。復置

盛京兵部衙門。設侍郎以下等官。各部堂官。俱係

滿缺。間用漢軍漢人。出自



特簡。司官向亦俱係滿缺。雍正五年。添設漢缺。其各衙門職銜員額。具列於後。

戶部

正官

侍郎一員

康熙二十九年。增設理事官一員。六十年。裁。○各部同。

屬官

滿郎中二員

漢郎中一員

雍正五年。設。

滿員外郎十員

初設六員。康熙二十九年。增四員。

漢員外郎二員

雍正五年。設。

滿主事二員

漢主事一員

雍正五年。設。

滿司庫二員

筆帖式二十三員

初設滿文十二員。滿漢文三員。康熙二十

九年。增滿文六員。滿漢文二員。

禮部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

俱滿缺。

郎中二員

員外郎四員

主事一員

讀祝官八員

贊禮郎十六員

筆帖式十二員 內滿文十一員。滿漢文一員。

兵部 康熙三十年設。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 俱滿缺。

郎中二員

員外郎六員

主事二員

筆帖式十二員 內滿文八員。滿漢文四員。

刑部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

滿郎中四員 初設二員。康熙二十八年增二員。

漢郎中一員 雍正五年設。

滿員外郎十員 初設六員。康熙二十八年增四員。

漢員外郎二員 雍正五年設。

滿主事一員

漢主事一員 雍正五年設。

舊設漢軍員外郎一員。漢軍主事一員。雍正五年裁。

漢司獄一員

筆帖式二十九員 初設滿文八員。滿漢文五員。漢軍二員。康熙二十九年增設十四員。

工部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

滿郎中二員

漢郎中一員 雍正五年設。

滿員外郎六員

漢員外郎二員 雍正五年設。

滿主事二員 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

漢主事一員 雍正五年設。

滿司庫二員

五官滿司匠一員

奉天執筆帖式十六員 內。滿文十二員。滿漢文四員。

奉天府俱漢缺。

正官

府尹一員二員

府丞一員

治中一員

通判一員

舊有推官一員。康熙十六年。裁。

首領官

經歷一員

所屬衙門

承德縣

餘見戶部州縣項下。

知縣一員

典史一員

儒學

教授一員

訓導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巨流河巡檢司

巡檢一員

奉天等處助教共七員 隸禮部

寧古塔將軍下筆帖式十五員 初設滿文十二員。滿漢文二員。

共十四員。康熙二十七年。增蒙古一員。

奉天將軍下筆帖式十一員 內。滿文八員。滿漢文二員。蒙古一員。

黑龍江將軍下筆帖式十員 內。滿文六員。滿漢文二員。蒙古二員。

索倫地方左右翼筆帖式各一員

山海關錦州義州廣寧蓋州各城守尉筆帖式

各二員 俱滿文。

北關臺邊門愛哈門清和門臥佛寺門新臺門

鸚哥門音德門北途長門松陵子門長陵山

門章古泰門平川營門家木讖門法庫門左

翼邊門鳳凰城牛莊黑莊口等各邊門筆帖

式各一員

大清會典卷之四

左各一員

大清會典卷之五

吏部文選司

官制三

外官

督撫統轄外僚。因係都察院堂官。詳都察院。茲不載。

在外直省各官。惟山西。陝西。甘肅。布政使。按察使。康熙七年。定為滿缺。其餘俱係漢軍漢人補授。間有互用者。出自

特簡。

歸直初直隸不置藩臬。設口北守道。兼山西布政司銜。大名巡道。兼河南按察司銜。通永。天津。巡道。俱兼山東按察司銜。霸昌。井陘。巡道。俱兼山西

按察司銜。康熙八年。直隸增設守道一員。總司

錢穀。巡道一員。總理刑名。○雍正二年。

諭。直隸總司錢穀守道。改為布政使。總理刑名巡道。

改為按察使。○三年。奏准。通永。天津。霸昌。大名。等

巡道。俱改從直隸按察司銜。口北守道。改從直

隸布政司銜。○四年。議准。通永。天津。大名。等巡

道。俱改為河道。井陘巡道員缺。康熙三十八年。裁。

各承宣布政使司

正官

布政使。舊設左右布政使各一員。康熙六年。裁一員。止稱布政使。○直隸一

員。江南。湖廣。陝西。各二員。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山西。河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員。

參政。舊設左右參政。康熙六年。定。止稱參政。各省員數無定。視何項官推陞者。

即為何項道。參議。副使。僉事。同。○凡參政。參議。名曰守道。副使。僉事。名曰巡道。

參議。舊設左右參議。康熙六年。定。止稱參議。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都事一員。初設河南。福建。江西。山西。各一員。他省無。康熙三十八年。

裁。江西。山西。員缺。

照磨所

照磨一員

初各省俱設。康熙三十八年。裁山東。河南。廣西。雲南。員缺。

舊各省俱設檢校一員。後止江西一員。餘悉裁。雍正二年。并裁江西員缺。

理問所

理問一員

初各省俱設。惟貴州無。康熙三十八年。裁福建。廣東。廣西。

四川等員缺。雍正二年。裁山東。山西。等員缺。

舊有副理問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

所屬衙門

庫

大使

山西。三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江南。湖廣。各二員。浙江。江西。福建。

副使

浙江。江西。山西。陝西。雲南。各一員。他省無。

舊有寶源局大使。副使。各一員。後裁。

陝西茶馬司

大使一員

舊有陝西涼莊倉大使一員。陝西涼州草場大使一員。俱於康熙二十九年裁。

陝西涼莊道所屬各驛

驛丞十八員

舊各省俱設司獄司。司獄一員。後止江西。河南。各一員。餘悉裁。康熙三十八年。并裁江西。河南。等員缺。



舊有河西靈州倉大使一員。四川建昌。鹽井。越嵩。寧番。會川。鎮西。六倉大使各一員。後俱裁。

### 各提刑按察使司

#### 正官

#### 按察使

直隸。一員。江南。湖廣。陝西。各二員。餘省。各一員。

#### 副使

注見叅政條下。

#### 僉事

注見叅政條下。

舊有提學道。或副使。或僉事。無定銜。每省各一員。惟順天。江南。浙江。為提督學政。雍正四年。俱改為提督學政。

#### 首領官

####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江西。福建。山西。廣東。廣西。各一員。他省無。康熙三十八年。裁福建。山西。廣東。廣西。等員缺。

#### 照磨所

照磨一員

初各省俱設。康熙三十八年。裁山東。河南。江西。廣西。雲南。等各員缺。

檢校一員

福建。江西。山西。陝西。各一員。他省無。康熙三十八年。裁江西。山西。陝西。等員缺。

####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

江南。湖廣。各二員。浙江。江西。山東。河南。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員。他省無。

舊有肅州。靖遠。兩道所屬倉大使各一員。後裁。又設西寧道所屬倉大使五員。後裁四員。存一員。康熙十六年。并裁。○舊有倉副使。草場大使。後俱裁。

西寧道所屬各驛

驛丞六員

舊設七員。康熙六年。裁一員。

寧夏道所屬各驛

驛丞三員

各府

正官

知府一員

同知

通判

同知。通判。因事添革。無定員。

舊有推官一員。康熙六年。裁。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事簡。府分。裁汰。

知事一員

事簡。府分。不設。

照磨所

一員

司獄司

司獄

江南。湖廣。各二員。浙江。江西。山東。河南。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員。他省無。

舊有肅州。靖遠。兩道所屬倉大使各一員。後裁。又設西寧道所屬倉大使五員。後裁四員。存一員。康熙十六年。并裁。○舊有倉副使。草場大使。後俱裁。

西寧道所屬各驛

驛丞六員

舊設七員。康熙六年。裁一員。

寧夏道所屬各驛

驛丞三員

各府

正官

知府一員

同知

通判

同知。通判。因事添革。無定員。舊有推官一員。康熙六年。裁。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事簡。府分。裁汰。

知事一員

事簡。府分。不設。

照磨所

照磨一員事簡府分裁汰。

檢校一員事簡府分不設。

所屬衙門一員事簡府分不設。

司獄司

首司獄一員事簡府分裁汰。

儒學

教授一員

訓導一員康熙三年裁。十五年復設。

倉庫稅課司雜造織染局稅課分司草場

大使

副使以上大使副使俱因事設立無定員。

陰陽學

正術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僧綱司

都綱一員副都綱一員

道紀司

都紀一員副都紀一員

各府州縣巡檢司

巡檢一員

各府州縣水馬驛

驛丞一員

各府州縣遞運所

大使一員

各府州縣河泊所

所官一員

以上驛丞。大使。所官。俱因事設立。無定員。

江寧龍江關

大使一員

舊有石灰山大使一員。後裁。

江寧批驗茶引所

大使一員

各州

正官

知州一員

同知

判官 同知。判官。因事添革。無定員。

首領官

吏目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

學正一員

訓導一員 康熙三年。裁。十五年。復設。

陰陽學

典術一員

醫學

典科一員

倉庫稅課司草場

大使

副使 以上大使。副使。俱因事設立。無定員。

各關

關官一員

僧正司

僧正一員

道正司

道正一員

各縣

正官

知縣一員

縣丞

主簿 縣丞。主簿。因事  
添革。無定員。

首領官

典史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

教諭一員

訓導一員

康熙三年。大縣。裁訓導。小縣。裁教諭。十五年。復設。

倉稅課司

大使

副使 大使。副使。因事  
設立。無定員。

陰陽學

訓術一員

醫學

訓科一員

僧會司

僧會一員

道會司

道會一員

江南山陽河堤

堤官一員

舊有浙江上虞縣管壩官一員。後裁。

各都轉運鹽使司

正官

運使

兩淮。長蘆。河東。山東。兩廣。各一員。兩浙。運使。康熙四十九年。改為驛鹽道。

福建。運使。雍正四年。改為鹽驛道。

同知

康熙十六年。裁。十七年。復設長蘆。山東。兩浙。福建。各一員。四十三年。裁。兩

浙。福建。員缺。雍正二年。增設河東。兩廣。各一員。

副使

康熙十六年。裁。十七年。復設兩浙一員。

判官

兩淮。初設四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兩浙。長蘆。山東。河東。各一員。五十

首領官

經歷一員

八年。裁山東員缺。雍正二年。裁河東員缺。

知事

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各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兩浙員缺。

各鹽課提舉司

正官

提舉

雲南。三員。廣東。一員。康熙三十二年。裁廣東員缺。

首領官

吏目

雲南。廣東。各一員。康熙三十二年。裁廣東員缺。

鹽運提舉二司所屬衙門



各場鹽課司批驗鹽引所倉庫

大使各一員

巡檢 止兩淮二員

舊有廣東市舶提舉司。設提舉七員。吏目一員。康熙五年。裁并鹽課提舉司。  
舊有陝西苑馬寺卿一員。主簿一員。各牧監監正七員。康熙二年。裁。錄事四員。順治十三年。裁。

舊有各省都司經歷一員。雍正二年。均裁。斷事。山西。陝西。各一員。他省無。康熙三十九年。裁。山西員缺。雍正二年。并裁。陝西員缺。

各衛

經歷一員 止江南金山衛一員。餘俱雍正三年裁。

稅課司大使 陝西。三員。雍正二年。裁。

各宮觀

提點

各長官司

吏目 湖廣。四川。各一員。貴州。十員。

舊有各宣慰司經歷。湖廣。二員。四川。一員。雍正四年。裁。  
舊有招討司經歷。四川。一員。雍正四年。裁。

大清會典卷之五

吏目

員十員

大吏

五員

中吏

三員

小吏

十員

大清會典卷之六

吏部文選司

官制四

守

員

萬原丞一員

師

員

壇

六品官八員

六品官十員

五品官一員

陵寢官

壇

萬原丞一員

萬原丞一員

廟

萬原丞一員

陵寢之地。禮制最重。典司祀事官員。另錄一冊。其餘授

遷轉之制。亦附見焉。

天壇

滿壇尉八員

內。五品官一員。六品官七員。

祠祭署

漢奉祀一員

漢祀丞一員

地壇

滿壇尉八員

內。五品官一員。六品官七員。

祠祭署

漢奉祀一員

漢祀丞一員

太廟

滿廟尉十員

內。四品官二員。五品官八員。

社稷壇

滿壇尉五員

內。五品官一員。六品官四員。

朝日壇

祠祭署

漢奉祀一員

漢祀丞一員

夕月壇

祠祭署

漢奉祀一員

漢祀丞一員

先農壇

祠祭署

漢奉祀一員

漢祀丞一員

神樂觀

漢提點一員

漢左右知觀各一員

以上各官俱隸太常寺。

堂子

滿廟尉八員

內。七品官二員。八品官六員。○隸禮部。

歷代帝王廟

漢司樂一員

隸太常寺。

永陵

內務府郎中一員

內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陵寢。盛京設立禮。工。二部。及讀祝贊禮之屬。皆以崇奉已詳見

盛京官制。其總管等官。詳見兵部。無定額之員。詳見禮部。俱不具載。○

福陵  
昭陵同。

福陵

內務府郎中一員

內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昭陵

內務府郎中一員 內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昭西陵

禮部郎中一員 內務府郎中一員

禮部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員外郎二員

內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四員 禮部筆帖式四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總管以下各官。詳見兵部。

孝陵 景陵同。

孝陵

禮部郎中一員 內務府郎中一員

禮部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員外郎一員

內務府主事一員 內管領一員

內副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四員 禮部筆帖式四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孝東陵

內務府郎中一員

禮部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員外郎一員

內務府主事一員

內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四員

禮部筆帖式四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景陵

禮部郎中一員

內務府郎中一員

禮部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主事一員

內管領一員

內副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四員

禮部筆帖式四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雍正元年奉旨。設大學士尚書侍郎等員。缺出不補。詳見禮部。不具載。

如園寢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三員

禮部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一員

景陵禮部郎中總管兼理。不專設。  
妃園寢處禮部官。及總管官。係

管理

陵工工部郎中一員

員外郎三員

筆帖式四員

凡守

天壇

地壇

社稷壇

太廟

堂子。官員缺。照禮部及該旗咨送補授。五品以上官。

大清開列正陪具題。六品以下。由吏部除用。

凡祠祭署各官員缺。康熙十三年。題准。由禮部

太常寺。移送吏部補授。

凡內務府官員缺。由內務府具題補授。

凡

陵寢郎中。員外郎。員缺。舊例。由禮部咨送題補。康熙十

一年。題准。吏部照例補授。

凡

陵寢筆帖式。康熙九年。題准。効職六年。咨部註冊。仍留

原職。俟部院衙門筆帖式缺出。令其調補。如未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內閣大學士 初定。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五年。改俱為正二品。兼各部

尚書

各部院尚書 初定。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為二品。康熙六年。

復改滿洲為一品。九年。定。俱為正二品。

五都察院左右都御史 品級更定。與尚書同。

從二品

布政使司布政使

正三品

各部院左右侍郎 初定。滿洲。漢軍。二品。漢人。三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為

三品。康熙六年。復改滿洲為二品。九年。定。俱為正三品。

內閣學士 初定。滿洲。漢軍。二品。漢人。三品。順治十五年。改俱為正五品。以兼禮

部侍郎銜。從侍郎品級。為正三品。

翰林院學士 正五品。以兼禮部侍郎銜。從侍郎品級。為正三品。

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

宗人府府丞

通政使司通政使 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五年。改為三品。康熙六年。復

為二品。九年。定為正三品。

大理寺卿 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三品。康熙六年。復為二品。九年。定

為正三品。

詹事府詹事

太常寺卿

順天奉天二府府尹

按察使司按察使

從三品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布政使司叅政

都轉運鹽使司運使

舊有苑馬寺卿。康熙二年。裁。

正四品

都察院左右僉都御史

通政使司左右通政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正四品。

大理寺左右少卿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四品。康熙六年。復

爲三品。九年。定爲正四品。

詹事府少詹事

太常寺少卿

提督四譯館少卿

太僕寺少卿

鴻臚寺卿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定爲正四品。

順天奉天二府府丞

按察使司副使

各府知府

舊有督捕左右理事官。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四品。康熙六年。復為三品。九年。定為正四品。三十八年。裁。盛京五部理事官。六十年。裁。

從四品

內閣侍讀學士

初係三品。後改為從五品。兼太常寺卿銜。尋停兼銜。雍正

三年。定為從四品。

翰林院侍讀學士

初係從五品。雍正三年。定為從四品。○侍講學士。同。

侍講學士

國子監祭酒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定為從四品。兼太常寺少卿銜。後

停兼銜。

布政使司叅議

都轉運鹽使司同知

正五品

左右春坊左右庶子

宗人府郎中

初係三品。後改為四品。康熙二十二年。定為正五品。

通政使司左右叅議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定為正五品。

光祿寺少卿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定為正五品。

各部院郎中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五品。十八年。改為四品。康熙

六年。復為三品。九年。改為正五品。

順天奉天二府治中

欽天監監正

滿洲。初係四品。康熙六年。改為三品。九年。定為正五品。

太醫院院使

按察使司僉事

五各府同知

舊有尚寶司卿。順治十五年。裁。大理寺寺丞。康熙三十八年。裁。

從五品

翰林院侍讀

初係正六品。雍正三年。定為從五品。○侍講同。

侍講

左春坊左諭德

司經局洗馬

宗人府員外郎

初係從四品。康熙二十二年。定為從五品。

鴻臚寺少卿

各部院員外郎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五品。康熙六年。復為四

品。九年。定為從五品。

都轉運鹽使司副使

鹽課提舉司提舉

五各州知州

舊有尚寶司少卿。順治十五年。裁。市舶提舉司。康熙五年。裁。右春坊右諭德。

正六品

內閣侍讀

初係四品。後改為正六品。兼太常寺少卿。光祿寺少卿銜。尋停兼銜。

左右春坊左右中允

國子監司業

滿司業。順治十六年。兼太常寺丞銜。後停兼銜。

各部院衙門主事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六品。康熙六年。改

為五品。九年。定為正六品。

宗人府經歷

初係四品。後改為五品。康熙二十二年。定為正六品。

都察院經歷

都事

大理寺左右寺正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六品。康熙六

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六品。

太常寺寺丞

欽天監監副

滿洲。初係三品。康熙六年。改為四品。九年。定為正六品。

春夏中秋冬五官正

太醫院院判

京府通判

京縣知縣

兵馬司指揮

神樂觀提點

各部院衙門六品筆帖式

六品朝鮮通事

王府管領 牧長 飯房頭目

各府通判

僧錄司左右善世

道錄司左右正一

舊有尚寶司司丞。順治十五年。裁。太僕寺。寺丞。康熙二年。裁。理藩院院判。三十年。裁。都司經歷。斷事。雍正二年。裁。

從六品

左右春坊左右贊善

翰林院修撰

大理寺右寺副

光祿寺署正

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六品。康熙六年。改爲五品。九年。定爲從六品。

欽天監滿洲五官正

布政使司經歷 理問

鹽運司運判

各州同知

僧錄司左右闡教

五道錄司左右演法

舊有京府推官。康熙六年。裁。光祿寺寺丞。大理寺左寺副。俱於三十八年。裁。鴻臚

寺寺丞。五十二年。裁。

三十八年。裁。

正七品

翰林院編修

六科掌印給事中

滿洲。初係四品。康熙二年。改為七品。六年。復為四品。

九年。定為正七品。

各道監察御史

滿洲。漢軍。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七品。康熙六年。改

為四品。九年。定為正七品。

行人司司正

大理寺左右評事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七品。康熙六

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七品。

太常寺博士

典簿

通政使司知事

初係四品。後定為正七品。

經歷

各部寺司庫

初係六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七品。康熙六年。復為六品。九年。定

為正七品。

司牲官

兵馬司副指揮

京縣縣丞

各部院衙門七品筆帖式

七品朝鮮通事

王府司庫

五旗弓匠協領

各縣知縣

按察使司經歷

舊有各府推官。康熙六年。裁。上林苑監丞。三十七年。裁。

從七品

翰林院檢討

六科給事中

中書科中書舍人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定為從七品。

內閣撰文辦事中書舍人

行人司司副

行人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各署署丞

初係六品。康熙九年。定為從七品。

鑾儀衛經歷

順天奉天二府經歷

太常寺各祠祭署奉祀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

布政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各州判官

衛經歷

舊有太僕寺主簿。苑馬寺主簿。俱於康熙二年裁。京衛經歷。二十六年裁。布政使司副理問。三十八年裁。宣慰司經歷。招討司經歷。雍正四年裁。

正八品

翰林院五經博士

國子監監丞

欽天監主簿

各部院衙門八品筆帖式

八品朝鮮通事

太醫院御醫

太常寺協律郎

王府匠役頭目

牛羣頭目

按察使司知事

各府經歷

各縣縣丞

僧錄司左右講經

道錄司左右至靈

舊有欽天監五官保章正。後裁。上林苑監署丞。康熙三十七年。裁。理藩院知事。三十八年。裁。

正八品

大清會典 卷一  
從八品

內閣典籍

滿洲。漢軍。初係五品。後改與漢人同。俱為從八品。滿洲。漢軍。以撰文

辦事中書掌典籍事。漢人。以辦事中書掌典籍事。

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博士

助教

滿洲。蒙古。初係七品。康熙九年。定為從八品。

典簿

鴻臚寺主簿

欽天監五官挈壺正

太常寺各祠祭署祀丞

神樂觀知觀

布政使司照磨

鹽運司知事

僧錄司左右覺義

道錄司左右至義

正九品

禮部太常寺讀祝官

初係五品。康熙九年。定為正九品。

國子監學正

太常寺贊禮郎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九品。康熙四年。改為六

品。六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九品。

寶泉局大使

會同館大使

欽天監五官監候

五官司曆

按察使司照磨

各府知事

茶馬司大使

各縣主簿

教坊司奉鑾

左右韶舞

左右司樂

協同

舊有各牧監監正。康熙二年。裁。理藩院副使。三十八年。裁。布政使司檢校。雍正二

年。裁。營繕所所丞。四年。裁。

從九品

各部院衙門司務

翰林院待詔

司經局正字

國子監學錄

典籍

鴻臚寺鳴贊

序班

製造庫司匠

初係七品。康熙九年。定為從九品。

欽天監博士

五官司晨

京府儒學教授

武學教授 初設京衛武學教授。雍正三年改。

刑部司獄

京府照磨

庫大使

太醫院吏目

太常寺司樂

孔顏曾孟四氏子孫儒學教授

鹽運司儒學教授

各府儒學教授

各衛儒學教授

宣課司大使

按察使司檢校

各府照磨

各州吏目

都稅司大使

布政使司倉庫大使

守道庫大使

府稅課司大使

鹽課提舉司吏目

司獄司司獄

巡檢司巡檢

各府倉大使

土司副巡檢

僧綱司都綱吏目

道紀司都紀吏

各府陰陽學正術

各府醫學正科大吏

舊有詹事府通事舍人。順治十五年。裁。市舶提舉司吏目。康熙五年。裁。兵部督捕司獄。三十八年。裁。詹事府錄事。五十二年。裁。都司儒學教授。雍正三年。裁。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吏

各部院衙門無頂帶筆帖式

各部庫使大吏

禮部鑄印局大使

兵馬司吏目

京縣典史軍備吏

崇文門副使

宣課司副使

教坊司佻長

各州儒學學正

各縣儒學教諭儒學

各府州縣儒學訓導

各關大使

各府檢校

各縣典史

鹽課司大使

布政使司庫副使

府庫大使

副使

鹽引批驗所大使

茶引批驗所大使

驛丞

批驗所大使

州庫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

堤官

州縣稅課司大使

閘官

遞運所大使

河泊所所官

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

副使

縣倉大使

副使

州草場大使

州陰陽學典術

州醫學典科

縣陰陽學訓術

縣醫學訓科

僧綱司副都綱

道紀司副都紀

僧正司僧正

大清會典  
道正司道正

僧會司僧會

道會司道會

長官司吏目

舊有鹽課司副使。康熙五年。裁。各部領催。十五年。裁。各衛武學訓導。三十二年。裁。衛稅課司大使。雍正二年。裁。





